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11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存在因无法达成《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所涉及的附加前提条件导致重整投资方案无效的风险。

2、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48,000 万元股权存在质押,在重整计划经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以后,若质押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按时协助注销股权质押登记,则会导致海德化工股权工商变更时间推迟,从而阻碍重整计划顺利实施。

3、海德化工的部分主要资产存在抵押,在重整计划经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以后,若抵押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按时协助注销相关资产抵押登记,会导致该部分资产存在权属争议。

4、海德化工的部分不动产权存在被法院查封的情况,在重整计划经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以后,若采取查封措施的相关法院未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及时解除该等查封,会导致海德化工对该部分不动产行使权利时受到限制。

5、可能发生因客观事由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的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及相关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告问题 4 之(二)相关内容。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重整投资方案

1、公告显示,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德化工资产总额 2.11 亿元,负债总额 50.10 亿元,净资产为-47.99 亿元。同时,评估结果显示,海德化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 亿元,未考虑负债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类债务的清偿计划,本次对价 2.3 亿元是否包含破产重整投资的全部费用,是否存在其他与破产重整相关的费用支出及潜在支出;(2)海德化工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有,请列式明细并说明解决安排;(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存在的瑕疵、经营状况、使用状态,补充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合理、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一)各类债务的清偿计划,本次对价 2.3 亿元是否包含破产重整投资的全部费用,是否存在其他与破产重整相关的费用支出及潜在支出

1、各类债务及其具体金额

根据海德化工管理人制订的重整计划草案,海德化工的各类债务及其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重整费用	重整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管理人报酬	5,285,663.16	
		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	1,676,555.04	
		破产重整后产生的税款	1,633,529.63	
		维持运营发生的费用	9,676,813.49	
2	共益债务		9,109,482.06	
3	职工债权		10,224,209.13	
4	税收债权		3,514,820.62	
5	优先债权		79,896,027.78	
6	需偿付普通债权	确认普通债权	3,078,628,570.90	20 万元以下普通债权全额清偿,合计偿付 21,335,027.73 元;20 万以上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2.08%,合计偿付 77,337,630.05 元
		存疑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	660,947,493.34	

根据上述各类债务金额以及普通债权清偿率计算,海德化工实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19,989,758.69 元。

2、债务清偿方案

(1)偿债资金来源

资金主要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金、重整期间资产变价款、重整期间开展委托加工产生的收益、接管的货币资金以及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对于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待管理人依法清收后将所得款项依法向债权人追加分配。

(2)清偿顺序和方式

各类债权均统一采取货币化受偿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债权受偿原则上按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及工程款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在重整计划经和县人民法院批准后,具体按照下列清偿期限和清偿方式进行:

①优先按付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及其它诉讼费用、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管理人报酬、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及其它重整费用。其中管理人报酬于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支付 70%,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终结时再支付 30%。

②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实施以及重整投资方支付偿债资金后,为保证海德化工重整的平稳过渡,职工债权清偿期限和方式如下:

⑴欠付工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三个月内支付。

⑵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分期清偿,分别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三个月内支付 60%,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0%。

按税法规定,对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职工,由海德化工在支付第一期的经济补偿金中代为扣缴。

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中,职工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部分职工提出经济补偿金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不合理。经海德化工与部分职工协商,海德化工在破产受理后应依法解除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关系,双方确认解除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因此增加了在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职工债权共计 1,045,356.05 元。该增加职工债权从本草案中预留的债权清偿款中支付,如果预留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由重整投资人即聚石化学负责补足差额。

⑶欠付工伤保险待遇。对于欠付工伤保险待遇金额已经确认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三个月内清偿;对于金额暂未确定的,在工伤保险待遇确定后一个月内清偿。

⑶税款债权。税款债权在批准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偿债资金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⑷抵押及工程款优先债权。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方式为:对于抵押财产价值范围内的协商清偿款项,在和县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偿债资金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

⑸普通债权。普通债权在批准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偿债资金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按调整方案确定的受偿率所计算的受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清偿。

⑹未获得清偿部分予以豁免。按照重整计划未获得清偿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海德化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出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其他破产重整相关费用。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已考虑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及潜在支出,上述不超过 2.3 亿元的对价包含破产重整投资的全部费用,不存在其他与破产重整相关的费用支出及潜在支出。

(二)海德化工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有,请列式明细并说明解决安排

海德化工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形及解决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资产的权利受限具体情形	解决安排
1	螺杆空气压缩机等 37 项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2018 年 6 月 29 日,海德化工向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桥支行(以下简称"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公司")为海德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海德化工以其名下价值 5,715 万元的螺杆空气压缩机等 37 项设备向普邦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经向海德化工申报了债权,根据抵押担保债权的从属性原则,在该笔 2,000 万元借权在重整计划中获清偿之后抵押权即告消灭。普邦公司代替海德化工向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偿付了 600 万元。因此在普邦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以后,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抵押权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普邦公司应协助注销抵押登记;不予协助的,管理人可以向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富气压缩机等 561 项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2018 年 9 月 20 日,海德化工在评估价值约 5.39 亿元富气压缩机等 561 项设备上为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技术")设立抵押权(担保金额 3.82 亿元)	中石油技术已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申报了约 4.34 亿元债权,在对抵押的设备估值范围内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剩余未能受偿部分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在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清偿完毕以后,中石油技术的抵押权即告消灭。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抵押权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中石油技术应协助注销抵押登记;不予协助的,管理人可以向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不动产权抵押	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振兴公司")为海德化工的贷款提供担保,海德化工以其名下权利证书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4747、0004748 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和县振兴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约 2,166 万元的债权,管理人已经将该笔债权认定为优先债权。和县振兴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执行获得清偿后上述抵押权因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抵押权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和县振兴公司应协助注销抵押登记;不予协助的,管理人可以向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空冷器等 291 项设备存在售后回租情形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德化工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价值 42,064,892.37 元的空冷器等 291 项设备出售给正奇公司,然后正奇公司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海德化工使用	因租赁设备与海德化工生产线融为一体,为海德化工重整所必需,强行拆卸会导致海德化工停产,易引发安全事故,且将显著降低租赁设备以及海德化工其他资产的价值等原因,该部分租赁设备不予返还正奇公司,纳入本次重整资产范围。管理人已将此融资租赁情权纳入优先债权进行清偿,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完毕以后,海德化工即取得该部分动产的所有权
5	不动产查封	海德化工名下权利证书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7、0004748 号以及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6、0004247 号的不动产权,因(2020)皖 0103 财保 529 号案件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查封,因(2020)苏 0582 民初 4469 号、(2020)苏 0582 民初 4471 号、(2020)苏 0582 民初 4473 号、(2020)苏 0582 执 3768 号、(2020)苏 0582 执 3770 号、(2020)苏 0582 执 3772 号案件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封,因(2019)苏 08 民初 356 号、(2019)苏 08 执保 71 号、(2019)苏 08 执保 72 号案件被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因(2020)浙 0211 执 200 号案件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查封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海德化工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四家法院寄送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告知函》,请求解除对海德化工财产的保全措施,经查询目前尚未解除。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寄送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告知函》。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若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移交处置权,或者中止执行程序并移交有关财产的,其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存在的瑕疵、经营状况、使用状态、补充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合理、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海德化工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24,678.22	8,221.97
固定资产-设备	34,852.77	9,049.8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237.90	2,713.29
合计	62,768.89	19,985.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①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海德化工办公楼、宿舍楼、35kV 变电所、中控室及配电室等,位于和县乌江镇巢三路,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438.46㎡,构筑物主要为 MTBE 装置,芳构化装置、围墙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办公楼、宿舍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抵押给了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7 号,其他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也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益状况。

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为 2011-2019 年,共分为一二三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停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期工程部分为二期生产使用,部分闲置未开工生产;二期工程部分为外单位代加工,剩余部分处于闲置状态;三期工程尚未进行竣工结算。

综上,上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和鉴定成新率法综合计算评定。

首先,根据建筑物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计算出理论成新率;然后,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和设施等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评分,得出鉴定成新率;最后,对两个值进行分析得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有关成新率计算公式:

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鉴定成新率由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考评打分评定。

最终,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②固定资产-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系:液化气储罐、回流罐、水洗罐、缓冲罐、液化气球罐等各类储罐、换热器、加热炉和自制管廊及设备等,海德化工一期工程部分设备为二期在用,其余一期设备均已停产,二期工程部分资产为聚石化学进行委托加工,其他二期资产处于闲置中,三期工程尚未办理竣工结算,一期工程闲置设备由于设备工艺落后相关设备已无使用价值。

海德化工固定资产中的部分设备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2018 年 9 月 17 日)。车辆中车牌号"皖 EH0885"小轿车及车牌号"皖 19990"泡沫消防车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查封状态。

综上,对固定资产-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或: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

对一般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现场观测打分法,并对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现场观测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测法成新率×60%。

对于已停产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无形资产:系海德化工位于和县乌江镇巢三路的 5 宗土地,土地面积 219,281.89㎡。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账面值(元)
1	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	一期工业用地 1	出让	工业	50	20,700.00	2,499,442.40
2	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7 号	一期工业用地 2	出让	工业	50	72,498.00	6,978,419.33
3	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6 号	二期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	50	57,024.00	8,577,238.20
4	和县国用(2017)第 1927 号	三期工业用地 1	出让	工业	50	56,545.57	7,401,884.28
5	和县国用(2018)第 0355 号	三期工业用地 2	出让	工业	50	12,514.32	1,675,933.35
合 计						219,281.89	27,132,917.56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办公楼及宿舍楼对应的宗地)已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和县国用(2017)第 1927 号土地使用权,其证载土地面积 125,893.77 平方米,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面积为 56,545.57 平方米,系因海德化工取得该宗地后仅对 56,545.57 平方米进行了投资开发建设,剩余 69,348.2 平方米宗地,由于长期未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关于开工建设的约定,且海德化工无力完成后续建设,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和土储(合)字[2021]11 号,最终剩余 69,348.2 平方米宗地被和县土地储备中心以 1552.01 万元收回,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证尚未进行变更,本次按照扣除收储后宗地面积 56,545.57 平方米进行评估。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成本逼近法:以评估对象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

市场比较法: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得出评估对象宗地评估价格。

经上述评估,海德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8,221.97	9,408.09
固定资产-设备	9,049.80	9,089.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13.29	4,773.68
合计	19,985.06	23,331.23

根据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送给公司的《海德公司重整投资人三轮竞价须知》的竞价文件编制要求,交易对价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设备、无形资产土地等实物资产的价值(不包含债权债务),无法获取足额数量与交易资产可比的交易案例,且与交易资产明细、使用状态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综上所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选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值为 2.33 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本次交易对价以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具有公允性。

2、公告显示,本次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海德化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市场价值为 23,340.3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3,134.18 万元,增值率为 15.51%,对应资产不包括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海德化工的所有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委托加工收益。前期,公司披露《安徽海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就资产清算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中,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德化工拟就产清算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042.09 万元,清算价值为 20,705.43 万元。两次评估基础及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说明:(1)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前后两次评估基础不同的原因;(2)本次确定收购资产范围的依据,部分资产产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后两次评估价值产生差异的主要资产构成及明细,具体差异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前后两次评估基础不同的原因;

1、两次评估的背景

公司前期披露的《安徽海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系海德化工管理人按照重整程序要求委托评估机构出具,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提高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几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为了增加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几率,因此管理人在招募重整投资人时会在破产企业资产清算价值以上设置竞拍底价,从而得到高于破产企业资产清算价值的竞拍出价,以确保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程序。

公司本次披露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系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其作用系帮助公司了解拟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情况,以帮助公司竞拍出价。

2、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原因:被评估单位由于自身债务问题,近年来均处于亏损状态,企业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资产和资金被查封,企业陷入停产状态,海德化工 2019 年开始以受托加工的形式恢复生产,部分资产处于闲置和报废停用状态,部分用于从事受托加工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德化工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未来经营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前后两次评估基础不同的原因

两次评估评估对象及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评估基准日	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	差异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账面值	89,194.32	9.13	89,185.19
固定资产账面值	39,522.42	17,271.77	22,250.65
无形资产账面值	3,733.19	2,713.29	1,019.90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592.16	211.99	380.17
合计账面值	133,042.09	20,206.18	112,835.91

根据《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三轮竞价通知》,评估的范围和对象为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资产(已被收储的 69,348.2㎡土地除外),两次评估的对象均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评估基准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实物资产,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的差异为账面值的差异,账面值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存货账面值差异 89,185.19 万元。差异 1:账实差异 89,001.59 万元,根据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评估报告中描述"账面列示的贸易产品 89,001.59 万元,实际无实物,实际为虚拟资产",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评估报告依据的安徽宝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宝财[2021]第 165 号"审计报告未对上述账实差异进行财务调整;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50255 号"审计报告已对上述账实差异进行调整。差异 2:原材料中备品备件差异 183.60 万元,主要是两次评估基准日相隔 1 年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受托加工业务,上述备品备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用于生产,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账务处理。

②固定资产"账面值差异 22,250.65 万元,主要是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部分自建(购置)于 2011-2019 年,共分为一二三期,部分资产已经停用、报废,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停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期工程部分为二期生产代加工使用,部分闲置未开工生产;二期工程部分为外单位代加工,剩余部分处于闲置状态;三期工程尚未进行竣工结算,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评估报告依据的安徽宝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宝财[2021]第 165 号"审计报告未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账务调整;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50255 号"审计报告已对上述减值进行了调整。

③无形资产"账面值差异 1,019.90 万元,主要是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50255 号"审计报告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被收储的 69,348.2㎡土地进行账务调整和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对无形资产-土地进行摊销造成。

④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差异 380.17 万元,主要是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50255 号"审计报告对长期待摊费用调整入固定资产和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对长期待摊费用实物资产,其作用系帮助公司了解拟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情况,以帮助公司竞拍出价。

综上,前后两次评估基础不同的原因是依据审计报告对纳入评估范围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两次评估的对象均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实物资产。

(二)本次确定收购资产范围的依据,部分资产未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确定收购资产范围的依据,部分资产未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管理人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送给公司的《海德公司重整投资人三轮竞价须知》的竞价文件编制要求;竞价主体就管理人提供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资产(已被收储的 69348.2㎡土地除外)提供的总偿债金额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海德公司采取换让股权的方式进行重整,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并以 0 对价的方式获得海德公司股权,进而受让上述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资产即海德化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含收储土地)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因此,公司确定了以上资产为本次破产重整收购资产范围。

因海德化工的所有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委托加工收益不属于以上评估报告的列明资产,故该部分资产未纳入收购范围。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息,管理人接管的货币资金、已收回的应收款项、重整期间开展委托加工产生的收益、重整期间资产变价款将与公司提供的偿债资金一起纳入重整计划之"偿权清偿方案"的资金来源全部向债权人分配。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待管理人依法清收后亦会将所得款项依法向债权人追加分配。

2、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房屋建(构)筑物	8,221.97
机器设备	9,049.80
土地使用权	2,713.29
合计	19,985.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a、房屋建筑物

测算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技术资料,根据工程结算资料,套用基准日执行的人材机综合价格计算,对原有定额直接费进行价格调整,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直接费。按规定费用标准依次计取构件增值税、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计算出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成新率后最终得出评估值。

b、设备

设备类测算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再按规定费用标准依次计取设备增值税、运输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费用,计算出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成新率后最终得出评估值。

c、土地使用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其中成本逼近法测算过程及依据是:以评估对象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市场比较法: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得出评估对象宗地评估价格。

(2)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固定产账面值为 17,271.77 万元,评估值 18,557.55 万元,评估值增值 1,285.78 万元,增值率 7.44%。主要原因是①取得评估资产时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有一定的年限,主要材料、人工价格上涨是造成评估增值;②部分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713.29 万元,评估值为 4,773.68 万元,增值 2,060.39 万元,增值率 75.94%。主要原因是①是因为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当地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逐渐成熟,形成了良好的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一定幅度增长;②考虑了账外无形资产专利的相关申报费。

(三)前后两次评估价值产生差异的主要资产构成及明细,具体差异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①前后两次评估价值产生差异的主要资产构成及明细,具体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评估基准日	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	差异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	6,700.63	9,408.09	-2,707.46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值	7,309.14	9,149.46	-1,840.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6,385.23	4,773.68	1,611.55

②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a、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报告较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评估价值增加 2,707.46 万元。原因是:①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基准日是 2021 年 3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两者报告价值类型不同。

市场价值是只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以强制拍卖为目的,采用的清算价值。清算价值与市场价值相比,其主要差异为:清算价值是一个资产拥有者需要在短期内被迫快速变现资产的价值,通常需根据资产和市场情况考虑快速变现折扣,低于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比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评估结果高,属于合理。

b、固定资产-设备类: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报告较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评估价值增加 1,840.32 万元。①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基准日是 2021 年 3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两者报告价值类型不同。②部分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c、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报告较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评估值减少 1611 万元,原因是:和县国用(2017)第 1927 号土地使用权,其证载土地面积 125,893.77 平方米,因海德公司取得该宗地后仅对 56,545.57 平方米进行了投资开发建设,剩余 69,348.2 平方米宗地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和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50255 号"审计报告已对收储土地进行账务调整,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报告按照扣除收储后宗地面积 56,545.57 平方米进行评估,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报告按照证载土地面积 125,893.77 平方米进行评估,由于两者评估报告中评估面积不一致,故造成评估差异。

3、公告显示,重整投资方案中包含海德化工现有经营资质需全部保留、债务清理、税务风险消除等附加前提条件。

请公司说明:(1)相关附加前提条件的具体情形及完成期限,附加前提条件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2)若法院裁决批准后,是否存在因无法达成附加前提条件导致重整投资方案无效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相关附加前提条件的具体情形及完成期限,附加前提条件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中约定的相关附加前提条件的具体情形、完成期限,以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形	完成期限	办理进展情况
1	现有经营资质需全部保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1 年 6 月 11 日,和县应急管理局向海德化工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马和危化经字[2019]000010),许可范围为: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重整计划实施之前安排续期	和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审批通过海德化工的换证申请,作出向海德化工颁发新证的决定,海德化工尚待领取证书
		(2)《排污许可证》。2017 年 12 月 26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向海德化工颁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523692843204001P),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重整计划实施之前安排续期	已提交续期申请,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2	债务清理	在海德化工现有资金加上聚石化学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对海德化工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普通债权以及劣后债权等全部债务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及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清偿后,剩余不能清偿的债务,全部豁免。另外对于未申报的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尚未审核完毕的债权、目前诉讼未决的债权、暂缓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里按照同类债权确认的清偿条件